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道路交通事故－車種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*聯絡人：鄧苡如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0870

*傳真：(082)326463

*單位電子信箱：r22127168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EE0BDCE240DC1301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於金門縣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A1類及A2類交通事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A1類交通事故為準。(配合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變更作業，自4月資料期起刪除月報發布)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A1類、A2類交通事故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，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1. A1類：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2. A2類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車種別：係以第一當事者(初步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)為統計標準，如事故發生於

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車種時，以第一當事者所行駛之車種為主。

(四)特種車：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車種別分(大貨車、小貨車、大客車、營業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車、特種車、機車、

自行車及其他)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/按年。

*時效：月報 20 日/年報 64 日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，年報於每年 3 月 5 日前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